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2014030310703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承保列職員工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方式之約定	第一條 承保方式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，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附加泰安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承保列職員工附加條款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本保險契約係以列職方式承保，凡本保險契約所稱之「被保證員工」應解釋為「被保證職位之員工」或「被保證部門之員工」，且該被保證職位或部門之員工須全體投保。 對於被保證職位或部門之新進員工，本公司均自動承保於本保險契約內，惟被保險人須於次月或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時間，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異動之
用詞定義	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： 一、要保人：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，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 二、被保險人：係指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時，享有賠償請求權之
保險金額	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被保證職位之任一員工，如同時兼任一個或一個以上之職位，而各該職位之每人保險金額有所不同時，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，以其最高之保險金額為限。
條款之適用	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於主保險契約之約定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